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 北 虎 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ock Code: 8197)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1)及(2)條發出。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最近作出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本公司須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改及委任多一位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就此公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委任多一位非執行董事，務求令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建議委任多一位非執行董事，惟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將盡快向其股東寄發載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建議委任多一位非執行董事之詳細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1) 及(2)條發出。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之 建 議 修 訂

聯交所最近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本公司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提出。

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包括：

第七十條
第七十條第四段最後面將加入:
凡任何股東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

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第一段第一句應改爲
“除非按照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之相關事項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將修改爲: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兩人，獨立董事（獨立于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至少三人。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第二段修改爲: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爲至少 7 天。該期限由不早于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後 1 天開始計算，直至股東大會召開 7 天前止。
第九十四條第四段後面加入:
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本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任何被委任爲董事以塡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人士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爲止，且于其時有權重選連任。
第九十四條第五段第一句後面插入:
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必須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段修改爲: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後面加入:
本公司也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選擇以收取年度、賬目及財務報告概要之完整版本，並以電子方式發放企業通訊之方法。
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

<u>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8 條，董事會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趙振興爲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細資

料如下:

趙振興(趙先生)，男，61 歲, 1966 年畢業于吉林省財政金融學校。1994 年取得中國註冊審計師資格，1997 年 7 月晉升爲高級會計師職稱。1991 年—2001 年任吉林炭素集團、吉林炭素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審計處處長，負責公司全面審計工作。1997 年—2001 年任吉林炭素集團、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趙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任期將受細則三年之輪值條文所規限。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在其獲委任後參照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酬金指標釐定。除建議出任本公司董事外，趙先生並無亦將不會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掌執任何職務。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除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告知本公司股東知悉的。

本公司將盡快向其股東寄發載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建議委任多一位非執行董事之詳細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之涵義：

「聯繫人士」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指董事會；

「本公司」指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指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區 2 號路 3 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指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人民幣之股份；

「股東」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指中國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徐哲 杜麗華

徐道田 劉曉紅

冷占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瑾 牛淑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　哲

中國吉林,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是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爲依據.

本公告將于創業板网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公司最新公佈网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爲期七日